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指明表格

當《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規定承建商須以一份指明表格提交有關的申請、通知或證明書時，他們應使用本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2(4)條的規定所指明的相關表格。未能使用正確的表格會使有關申請、通知或證明書失效。除非按照這些表格所訂明的指示行事，否則不應更改或修改這些表格。

2. 列出指明表格的一覽表已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0 附錄 A 公布。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使用的表格一覽表摘錄已載入本作業備考附錄 A 內。

3. 屋宇署已經建立電子提交文件系統，部份指明表格可於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作網上提交。有關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的要求，可參考《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42。

4. 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定期檢討和修訂指明表格。這些表格的最新版本可從屋宇署網址下載。請以電腦填寫表格，以至相關資料可自動儲存於表格上的二維碼，方便屋宇署處理。如有需要，可於辦公時間內在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的一般查詢及收件處索取表格。

5.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指明表格一覽表，應參閱《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作業備考》3。

建築事務監督張天祥

檔 號：BD GR/RC/2
BD GP/BREG/A/1 (VII)

初 版：1973年6月
上 次 修 訂 版：2016年7月
本 修 訂 版：2019年4月(助理署長/機構事務)(修改第4段)

附錄 A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2)

表格	用途	備註	網上提交
BA 2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		✓
BA 2A	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須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 4 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 28 天由建築事務監督接獲。	✓
BA 2B	申請重新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C(6)條被除名的承建商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的 2 年內，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
BA 2C	申請批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技术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獲委任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的人。		✓
BA 7	因意外或緊急情況而須進行緊急工程通知。	須於意外或緊急事故發生後 48 小時內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有關工程須由認可人士負責監督。	✓
BA 10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聘任通知、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通知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擔責任書。	承建商須確認受聘及承擔責任，並通知何時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BA 11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不再受聘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通知及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部分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證明書。	須於不再受聘後 7 天內填妥及送交認可人士。	✓
BA 12	建成新臨時建築物、新建建築物或其部分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及就該建築物或其部分申請臨時佔用許可證。	須於該建築物或其部分建成後 7 天內填妥及送交認可人士。	✗

表格	用途	備註	網上提交
BA 13	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及申請佔用該建築物的許可證。	須於新建築物落成後 7 天內填妥及送交認可人士。	✘
BA 14	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竣工證明書。	須於有關工程竣工後 7 天內填妥及送交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	✓
BA 14A	拆卸工程竣工證明書。	須於有關工程竣工後 7 天內填妥及送交認可人士。	✓
BA 18	申請搭建承建商屋棚准許證。	未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發出所需的准許證前，不得搭建承建商屋棚。	✓
BA 20	聘任適任技術人員監督拆卸工程通知。	須於拆卸工程展開時張貼於地盤。	✓
BA 24	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更改營業地址。	須於更改地址後 14 天內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
BA 25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BA 25A	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須在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 4 個月至 28 天的期間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BA 25B	申請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名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7(1)條被除名的人，可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起計的 2 年內，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
BA 25C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及/或類型		✓
BA 25D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		✓
BA 25E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就註冊事宜申請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須於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有關決定理由或關乎有關建議的決定理由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BA 26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
BA 26A	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須在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 4 個月至 28 天的期間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表格	用途	備註	網上提交
BA 26B	申請將姓名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名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7(1)條被除名的人，可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起計的 2 年內，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
BA 26C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申請註冊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
BA 26D	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就註冊事宜申請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須於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有關決定理由或關乎有關建議的決定理由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MW01	簡化規定下的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須於第 I 級別及 / 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前不少於 7 天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MW02	簡化規定下的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須於第 I 級別及 / 或第 II 級別及 / 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後 14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MW03	簡化規定下的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沒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須於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前不少於 7 天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MW04	簡化規定下的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沒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須於第 II 級別及 / 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後 14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MW05	簡化規定下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書	須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後 14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MW06	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通知書	須於檢查 / 及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MW07	簡化規定下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的更改委任通知書	須於第 I 級別及 / 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當日後 7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表格	用途	備註	網上提交
MW10	簡化規定下訂明註冊承建商不再獲委任的通知書	(適用於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須在不再獲委任當日後的 7 天內, 將通知交付認可人士; 認可人士須在接獲通知當日後的 7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適用於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須在不再獲委任當日後的 7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MW11	簡化規定下的新增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須於第 I 級別及 / 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前不少於 7 天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MW12	簡化規定下的新增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沒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須於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前不少於 7 天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SC01	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及展開改動 / 鞏固工程的通知書 (適用於屬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描述的違例招牌)	須於檢查完成後的 14 天內,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經檢驗的招牌的安全檢查報告、圖則、照片及描述, 並核證該招牌的結構安全和已遵從《建築物條例》。(如不需進行改動 / 鞏固工程) 須於改動 / 鞏固工程展開前不少於 7 天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SC01C	為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而進行改動 / 鞏固工程的完工證明書 (適用於屬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描述的違例招牌)	須於完成改動 / 鞏固工程後的 14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並核證該招牌的結構安全和已遵從《建築物條例》。	✓
SC02	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及展開改動 / 鞏固工程的通知書 (適用於屬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描述的違例招牌)	須於檢查完成後的 14 天內,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經檢驗的招牌的安全檢查報告、圖則、照片及描述, 並核證該招牌的結構安全和已遵從《建築物條例》。(如不需進行改動 / 鞏固工程) 須於改動 / 鞏固工程展開前不少於 7 天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表格	用途	備註	網上提交
SC02C	為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而進行改動 / 鞏固工程的完工證明書 (適用於屬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描述的違例招牌)	須於完成改動 / 鞏固工程後的 14 天內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並核證該招牌的結構安全和已遵從《建築物條例》。	✓
SC03	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及完成改動 / 鞏固工程的通知書 (適用於屬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描述的違例招牌)	須於檢查完成後及完成改動 / 鞏固工程(如有)的 14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經檢驗的招牌的安全檢查報告、圖則、照片及描述等，並核證該招牌的結構安全和已遵從《建築物條例》。	✓

(2019 年 3 月修訂版)